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7號

聲 請 人 陳泰安 (即陳昭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17905-4	1	719
00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19582-7	1	28